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高庄村至东池头村田间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高庄村至东池头村田间道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74,152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,7132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河南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